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4403號

債 權 人 創鉅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債 務 人 涂泰銓

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一)新臺幣(下同)30,550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二)4,470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整，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陳述略以如附件事實欄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四、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同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定。再按法律行為，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民法第71條本文亦定有明文；分期付款之買賣，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外，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民法第389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債權人以債務人向其分期付款購物，未依約清償為由，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而債務人簽訂之手機分期付款買賣契約，雖均記載債

01 務人未依契約約定清償債務，即喪失分期償還之利益，債權
02 人得不經通知，逕行要求立即清償全部債務，並計收利息等
03 語。惟按民法第389條既有保障分期付款買賣之買受人權益
04 之目的，則前揭特約條款約定顯已牴觸民法第389條之強制
05 規定，自仍需於債務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始
06 得請求債務人支付全部價金。而債務人於112年5月2日所簽
07 訂手機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書所載，商品分期總價26,820元，
08 雙方約定以36期按月攤還，每期付款745元，則自113年1月5
09 日迄今，債務人遲付之金額僅4,470元（共6期），其遲付分
10 期款之總額尚未達分期付款總價五分之一，則債務人之分期
11 債務尚未全部到期，故債權人就該部分之請求，與上開規定
12 不符。又債務人該逾期未清償之第2期、第3期、第4期、第5
13 期、第6期分期付款日為113年2月5日、113年3月5日、113年
14 4月5日、113年5月5日及113年6月5日，是債權人主張其得於
15 第二期及第六期到期日前計收利息部分，洵屬無據。從而債
16 權人請求如附件之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請求標的(二)未到期之
17 款項及請求逾附表(一)所示利息部分，應予駁回。

18 五、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
19 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裁判費1,000
20 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2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23 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

24 附表(一)：
25

編號	金額 (新臺幣)	利息起算日 (起至清償日止)	利息利率 (年利率)
1	745元	113年1月5日	16%
2	745元	113年2月5日	16%
3	745元	113年3月5日	16%
4	745元	113年4月5日	16%

(續上頁)

01

5	745元	113年5月5日	16%
6	745元	113年6月5日	16%

02

附註：

03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04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05

06

三、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債務人，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債權人、債務人獲本院之裁定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

07

08

09

10

四、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19條規定：

11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

12

13

14

前項情形，督促程序費用，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之一部。

15